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委托，就交通银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交通银行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交通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和交通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
3. 交通银行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交通银行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5. 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交通银行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交通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448,439,416 股，占交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8953%。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交通银行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聘用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9. 关于选举宋国斌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胡展云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蔡洪平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王学庆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何兆斌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刘东旻

吴梦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